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九十九號四樓之一

電話：○二一二五六七五一一七

傳真：○二一二五六七五一一〇

聯絡人：林芳婷（分機一四）

受文者：如正、副本

速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九九全教諮字第九九三〇四號

附件：無

主旨：建請 貴部能再度針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8 條修正案之實務實施現況，儘速與各部會協商並協助陳明各級學校面對本法第 38 條實施後所遭遇之現況困境，暨每月仍需勻支有限教育經費為本法之罰鍰案，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惠復。

說明：

- 一、民主法治國家基於尊重基本人權價值之精神，使身心障礙者能無後顧之憂以貢獻一己心力於社會之發展，協助並增進身心障礙者於社會各行業之就業發展機會，係為政府責無旁貸之重要責任。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本法第 38 條亦迭經提案修正，以期落實身心障礙者能具有平等之工作權利，亦為落實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精神，此與本會長期關懷並重視身心障礙者基本權益之立場並無二致。
- 二、惟本法第 38 條於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後，由於各級學校甄聘教師員額時不易；或學校有職員員額出缺之際，各縣市政府未能派發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職員；或校內原有之身心障礙教職員工，因調職、離職、退休或亡故；或少子化之國際趨勢下，各級學校仍持續減班超額……，致使原本立意良善之本法第 38 條第 1 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之規定，受限於種種現實情況及各項不利相關因素之交互影響，使得各級學校根本無法足額進用符合本法所規範之身心障礙者員額比例。
- 三、本法修正後施行迄今，各縣市已有為數甚多之各級學校，皆因此法高規格之規範下，被迫需於每月繳納因為無法符合本法第 38 條規範之差額罰鍰，且目前教育經費拮据之各縣市及各級學校，非但學

生受教育所需之教育相關經費（如：水、電費用）已然不足，更需月月籌措未符此本法第 38 條規範所致生之罰鍰，直至合乎法律規定為此，此實為基層教育現場之非戰之罪。

四、 貴部前已針對本法第 38 條修正案通過後，對於各縣市及各級學校之實務執行情形，進行現況執行之調查。本會仍再次沈痛呼籲，建請 貴部應積極儘速與各部會共同召開本法第 38 條修定案現場實施之研討會議，協助並陳明各級學校於本法第 38 條實施之現況困境，以及各級學校因事實之不可為，而仍需勻支有限之教育經費以為罰鍰之現況，並應審慎深慮政策執行之現況，以徹底協助各級學校不致因此立意良善之修法，而蒙遭無止境之罰鍰。

正本：教育部

副本：內政部、各縣市教師會、本會諮商輔導處

理事長

劉欽旭